

四川省人民政府 (1949~1987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 (1949~1987年)

概 述

四川解放以后，省级政府机构从1949年12月3日建立，到1987年10月，经历了军事管制委员会、人民行政公署、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和人民政府6个阶段的发展变化。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凡人民解放军初解放的地方，应一律实行军事管制，取消国民党反动政权机关，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线军政机关委任人员组织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人民建立革命秩序并在条件许可时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按照这个规定，在各行署所在地的成都、重庆、自贡、南充、雅安及其他重要城市，建立了军事管制委员会。军事管制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统一管理本区域内的军事、民政等事宜，接管旧政权的一切公共事业、公共财物，没收官僚

资本和封建地产，镇压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平定土匪武装叛乱，维持社会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全省各军事管制委员会的接管工作先后于1950年4月前基本结束。

1950年2月1日，川东、川南、川西、川北4个行政区域成立了人民行政公署。1950年8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川东、川南、川西、川北行署正式定名为“××人民行政公署”。1949年12月9日，成立了重庆市人民政府。1950年5月，成立了西康省人民政府。川东、川南、川西、川北4个行政公署和西康省、重庆市人民政府，同属西南军政委员会领导下的省级国家行政机关。按照《共同纲领》的规定，负责召开本行政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向人民代表会议及其协商委员会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并在职权范围内颁发决议和命

令，拟定与本区政务有关的暂行法令，提请任免工作人员，编制本区的概算、预算和决算。涉及行政区的重大施政方针、政策问题，由人民行政公署、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通过，日常政务由正副主任（主席、市长）及秘书长参加的行政会议研究决定。

1952年8月7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17次会议决定撤销川东、川南、川西、川北4个行署区，合并设立四川省。4个行政公署于8月底宣布撤销，9月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在成都正式成立。1954年6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32次会议通过并公布《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和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决定》，7月1日重庆市由大区直辖市改为省辖市，并入四川省建制，由省人民政府领导。省人民政府实行委员会制，关系全省重大施政方针、政策，经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日常政务由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参加的行政会议讨论决定。省人民政府到1955年1月结束。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作出《撤销西康省，将西康所属行政区域划归四川省的决议》，10月1日西康正式并入四川。

遵照1954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5年1月14日至18日召开四川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

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既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又是省人民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的常务机构，负责召开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并对省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和报告工作。四川省人民委员会从1955年1月成立，到1967年5月结束，前后经过了3届：第一届1955年1月至1958年7月，第二届1958年8月至1963年8月，第三届1963年8月至1967年5月。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的1967年5月7日，中共中央决定成立四川省革命委员会筹备领导小组，四川省人民委员会逐步停止行使职权。1968年5月2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作出《关于同意成立四川省革命委员会的批示》，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省革命委员会是由群众组织负责人、军队代表和少数领导干部“三结合”的临时权力机构，集党、政大权于一身，形成党政合一的一元化领导体制。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前后分为两个时段，从1968年5月至1977年12月，为“文革”中的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文革”结束后，1977年12月，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革命委员会，一直到1979年12月结束。

1979年7月1日，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作出《关于修改宪法若干

规定的决议》，决定将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1979年12月15日，经中央批准，四川省人民政府成立。12月25日，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省人民政府是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和省级国家行政机关，实行省长负责制，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务院负责并报告工作。省人民政府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和国务院的决议、命令，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和奖惩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教、科学、卫体等事业和民政、公安等事务。省人民政府每届任期5年。从1979年12月成立省人民政府，到1987年10月，经历了两届，第五届政府1979年12月至1983年4月，第六届政府1983年4月至1988年1月。

从军事管制委员会到省人民政府的近38年间，四川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经历建立人民政权和向社会主义过渡（1949~1956），经济建设“大跃进”和经济调整（1957~1965），“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1966~1976），开创四川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1977~1987）等4个历史时期。它和政府形成变动时期大体接近，但又不完全一致。

从建立军事管制委员会，到人民行政公署和省市人民政府阶段，正当

四川建立人民政权和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在中央领导下，四川顺利地完成了接管接收任务，恢复了国民经济，巩固了人民政权。在农村进行了废除封建土地制度的土地改革；在城市进行了民主改革。开始进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经济建设取得较好的成就，人民生活水平得到较大改善，为超额完成四川省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创造了条件。

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成立以后，在中央领导下，迅速进行和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重大的成绩，但也开始出现了一些不足和偏差，出现过一些急于求成和工作粗糙等问题。在随后不久开始的“大跃进”中，在全国范围内的左倾错误思想指导下，以高指标、瞎指挥、“共产风”为主要特征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在全省兴起。左倾错误的指导思想在四川表现得十分突出，延续的时间长，大炼钢铁的“下马”，公共食堂的解散，农村基本核算单位的下放，生猪实行户养为主等，都比全国的调整动作滞后，生产力破坏更为严重，工农业生产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急剧下降，造成大量人口的非正常死亡。1957年以前，四川每年平均调出粮食157.5万吨，1962年却转而依靠国家从外省调进粮食安排人民生活。

1961年1月，中央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四川经过认真总结“大跃进”的教训，切实贯彻了这个方针，下决心进行调整，在较短时间内收到显著成效。1963年以后，四川经济恢复了元气，又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到1965年，工农业生产即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市场逐年繁荣，人民生活明显好转。“大跃进”从总体上说是错误的，造成了严重的困难和后果。不过，由于这一时期大规模地投入大量资金和劳动，在交通邮电建设、水利建设、地质勘探等方面也取得了一些显著进展，并为以后的建设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建立于“文化大革命”中。“文化大革命”给四川人民和四川的经济、社会造成了大灾难。“文化大革命”从理论、指导思想到实践都是错误的。由于“四人帮”的亲信刘结挺、张西挺和造反组织的一些头头，在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包括它的筹备领导小组）内外，制造事端，使得四川的动乱时间长，反复多，武斗特别严重，国民经济遭到的破坏很大，给人民生活造成严重困难。到1976年，四川再度从外省调进粮食安排人民生活。但是，由于三线建设，国家在四川大量投资，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四川的工农业生产、能源和原材料工业、交通建设

等还是取得了一定成绩。国家在四川的3座大型进口化工项目和四川的4座大型水库，近300个大型企事业单位和成昆、襄渝、川黔几条铁路干线，都是在这个期间兴建起来的。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四川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新一届革命委员会抓住了有利时机，采取一系列符合四川实际的政策措施，在全省较快地实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较好地恢复了工农业生产和各项社会事业，并且较早地开始了经济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1979年12月建立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振兴四川经济，初步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经济体制改革从农业入手，实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中心的一系列改革，取得了重大的突破，农村经济开始向专业化、商品化转变。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开始，围绕搞活企业这个中心环节，在计划、财政、税收、金融、物价、工资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在国家统一的计划和政策指导下，发展了集体和个体经济，形成了全民、集体、个体等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局面。整个经济体制开始向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新体制转变，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对外开放、利用外资、引

进技术、发展商品出口、劳务输出、外事、旅游等方面有新的发展。横向经济联系的渠道逐步拓宽。教育科技等事业有较大发展。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以林牧为主、全面发展方针，采取了一系列特殊政策和一些切实有效的措施，促进了经济、文化发展，增强了民族团结。在前进过程中，也出现过某些缺点和失误。粉碎了“四人帮”，百废待兴，在全国出现追求高速度高指标的影响下，经济工作也提出过一些不切实际的口号和指标，如要求到1985年建成一个“大庆”、两个“开滦”，3年实现农业机械化等，在实际工作中造成了不良影响。1980年以来改革的过程中，由于宏观失控，几度出现了投资膨胀、消费基金膨胀，使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失去平衡。由于忽视对农业的投入，土地审批权下放管理失控，发生了比较严重

的乱占滥用和占而不用土地的情况，减少了种植面积，1985年粮食减产。这些问题发生后，都及时采取了措施，加以解决。

38年以来，四川的社会主义建设在曲折中前进，整个四川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大变化，经济实力大大加强。与国民经济恢复后的1952年相比，1987年全省社会总产值达到1386亿元，增长14倍，其中农业增长3.6倍，工业增长41.7倍，建筑业增长49倍，运输邮电业增长34.7倍，商业增长11.5倍。全省国民收入达到625.07亿元，增长6.8倍；国民生产总值738.42亿元，增长7.6倍。随着经济的发展，科技、教育等各项社会事业日益兴旺，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得到较大改善，绝大多数人民过上了温饱生活。